

货劳税双轮驱动政策滴灌式精准推送

—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政策

一、政策内容

尊敬的纳税人您好，现行增值税政策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如果您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合计月销售额未超过 10 万元（以 1 个季度为 1 个纳税期的，季度销售额未超过 30 万元，下同）的，免征增值税。

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您的适用 3% 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减按 1% 征收率征收增值税；适用 3% 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减按 1% 预征率预缴增值税。

如果您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合计月销售额超过 10 万元，但扣除本期发生的销售不动产的销售额后未超过 10 万元的，其销售货物、劳务、服务、无形资产取得的销售额免征增值税。

如果您适用增值税差额征税政策，以差额后的销售额确定是否可以享受该项免征增值税政策。

关于小规模纳税人免税的具体政策，请详见：

1.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明确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等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号)；

2.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等政策有关征管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1号）；

3.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19号）

二、优惠办理流程

如果您符合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政策的规定，您不需要到税务机关办理任何手续，只需在纳税申报期准确填报《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小规模纳税人适用）》，即可享受免税政策。

三、申报表如何填报

（一）某按季申报的小规模纳税人（企业），2023年一季度销售应税货物增值税不含税销售额260000元（均自行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由于该纳税人季度的销售额未超过300000元，该纳税人可享受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政策。申报表填列方式如下：

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部分表样）

（小规模纳税人适用）

本期销售不动产的销售额：				
一、 计税 依据	项 目	栏次	本期数	
			货物及劳务	服务、不动产和 无形资产
	（一）应征增值税不含税 销售额（3%征收率）	1		

	增值税专用发票不含税销售额	2		
	其他增值税发票不含税销售额	3		
	(二) 应征增值税不含税销售额 (5%征收率)	4	——	
	增值税专用发票不含税销售额	5	——	
	其他增值税发票不含税销售额	6	——	
	(三) 销售使用过的固定资产不含税销售额	7(7≥8)		——
	其中：其他增值税发票不含税销售额	8		——
	(四) 免税销售额	9=10+11+12	260000	
	其中：小微企业免税销售额	10	260000	
	未达起征点销售额	11		
	其他免税销售额	12		
	(五) 出口免税销售额	13(13≥14)		
	其中：其他增值税发票不含税销售额	14		
	核定销售额	15		
二、 税款计算	本期应纳税额	16	0	
	核定应纳税额	17		
	本期应纳税额减征额	18		
	本期免税额	19	7800	
	其中：小微企业免税额	20	7800	
	未达起征点免税额	21		
	应纳税额合计	22=16-18 或 17-18	0	
	本期预缴税额	23		
	本期应补(退)税额	24=22-23	0	

(二) 某按季申报的小规模纳税人(企业)，2023年一季度销售应税货物增值税不含税销售额360000元(均自行开具1%增值税普通发票)。由于该纳税人季度的销售额超过300000元，该纳税人可享受小规模纳税人减征增值税政策。申报表填列方式如下：

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部分表样）

（小规模纳税人适用）

本期销售不动产的销售额：				
	项 目	栏次	本期数	
			货物及劳务	服务、不动产和无形资产
一、 计税依据	（一）应征增值税不含税 销售额（3%征收率）	1	360000	
	增值税专用发票不含税销售额	2		
	其他增值税发票不含税销售额	3	360000	
	（二）应征增值税不含税销售额（5%征收率）	4	—	
	增值税专用发票不含税销售额	5	—	
	其他增值税发票不含税销售额	6	—	
	（三）销售使用过的固定资产不含税销售额	7(7≥8)		—
	其中：其他增值税发票不含税销售额	8		—
	（四）免税销售额	9=10+11+12		
	其中：小微企业免税销售额	10		
	未达起征点销售额	11		
	其他免税销售额	12		
	（五）出口免税销售额	13(13≥14)		
	其中：其他增值税发票不含税销售额	14		
	核定销售额	15		
二、 税款计算	本期应纳税额	16	10800	
	核定应纳税额	17		
	本期应纳税额减征额	18	7200	
	本期免税额	19		
	其中：小微企业免税额	20		
	未达起征点免税额	21		
	应纳税额合计	22=16-18 或 17-18	3600	
	本期预缴税额	23		
本期应补（退）税额	24=22-23	3600		

（三）某按季申报的小规模纳税人（企业），2023年一

季度销售应税货物增值税不含税销售额 260000 元（1%增值税专用发票 160000 元,1%增值税普通发票 100000 元）。该纳税人季度的销售额未超过 300000 元，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对应的销售额可享受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政策，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对应的销售额可享受 3%征收率销售收入减按 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政策。申报表填列方式如下：

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部分表样）

（小规模纳税人适用）

本期销售不动产的销售额：				
项 目	栏次	本期数		
		货物及劳务	服务、不动产和无形资产	
（一）应征增值税不含税 销售额（3%征收率）	1	160000		
增值税专用发票不含税销售额	2	160000		
其他增值税发票不含税销售额	3			
（二）应征增值税不含税销售额（5%征收率）	4	—		
增值税专用发票不含税销售额	5	—		
其他增值税发票不含税销售额	6	—		
（三）销售使用过的固定资产不含税销售额	7(7≥8)		—	
其中：其他增值税发票不含税销售额	8		—	
（四）免税销售额	9=10+11+12	100000		
其中：小微企业免税销售额	10	100000		
未达起征点销售额	11			
其他免税销售额	12			
（五）出口免税销售额	13(13≥14)			
其中：其他增值税发票不含税销售额	14			
核定销售额	15			

二、 税款计算	本期应纳税额	16	4800	
	核定应纳税额	17		
	本期应纳税额减征额	18	3200	
	本期免税额	19	3000	
	其中：小微企业免税额	20	3000	
	未达起征点免税额	21		
	应纳税额合计	22=16-18 或 17-18	1600	
	本期预缴税额	23		
	本期应补（退）税额	24=22-23	1600	

（四）某按季申报的小规模纳税人（企业），2023年一季度销售应税货物增值税不含税销售额 260000 元（3%增值税专用发票 160000 元，1%增值税普通发票 100000 元）。该纳税人季度的销售额未超过 300000 元，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对应的销售额可享受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政策，因开具 3%增值税专用发票，需要按照 3%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申报表填列方式如下：

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部分表样）

（小规模纳税人适用）

本期销售不动产的销售额：				
一、 计税依据	项 目	栏次	本期数	
			货物及劳务	服务、不动产和无形资产
	（一）应征增值税不含税 销售额（3%征收率）	1	160000	
	增值税专用发票不含税销售额	2	160000	
	其他增值税发票不含税销售额	3		
	（二）应征增值税不含税销售额（5%征收率）	4	—	
	增值税专用发票不含税销售额	5	—	

	其他增值税发票不含税销售额	6	——	
	(三) 销售使用过的固定资产不含税销售额	7(7≥8)		——
	其中：其他增值税发票不含税销售额	8		——
	(四) 免税销售额	9=10+11+12	100000	
	其中：小微企业免税销售额	10	100000	
	未达起征点销售额	11		
	其他免税销售额	12		
	(五) 出口免税销售额	13(13≥14)		
	其中：其他增值税发票不含税销售额	14		
	核定销售额	15		
二、 税款计算	本期应纳税额	16	4800	
	核定应纳税额	17		
	本期应纳税额减征额	18		
	本期免税额	19	3000	
	其中：小微企业免税额	20	3000	
	未达起征点免税额	21		
	应纳税额合计	22=16-18 或 17-18	4800	
	本期预缴税额	23		
	本期应补(退)税额	24=22-23	4800	

四、申报表填完之后, 如何通过税务机关的什么软件进行申报纳税

完成报表填写后, 您可通过以下途径完成纳税申报或更正申报:

1. 通过申报软件完成申报表填制并导出申报文件, 之后您可通过电子税务局完成申报, 或者携带申报文件至办税服务厅办理申报。申报软件端操作如下图:

软件登录后, 选择界面中“申报录入”



进入“申报录入”后可根据企业实际申报填写报表



申报表填写完成后，您可以依次进行申报导出、文件申报的操作。申报文件导出之后，如果您选择电子税务局申报，可继续进行以下操作：

登录天津市国家税务局网站 <http://tianjin.chinatax.gov.cn/>



点“天津市电子税务局”进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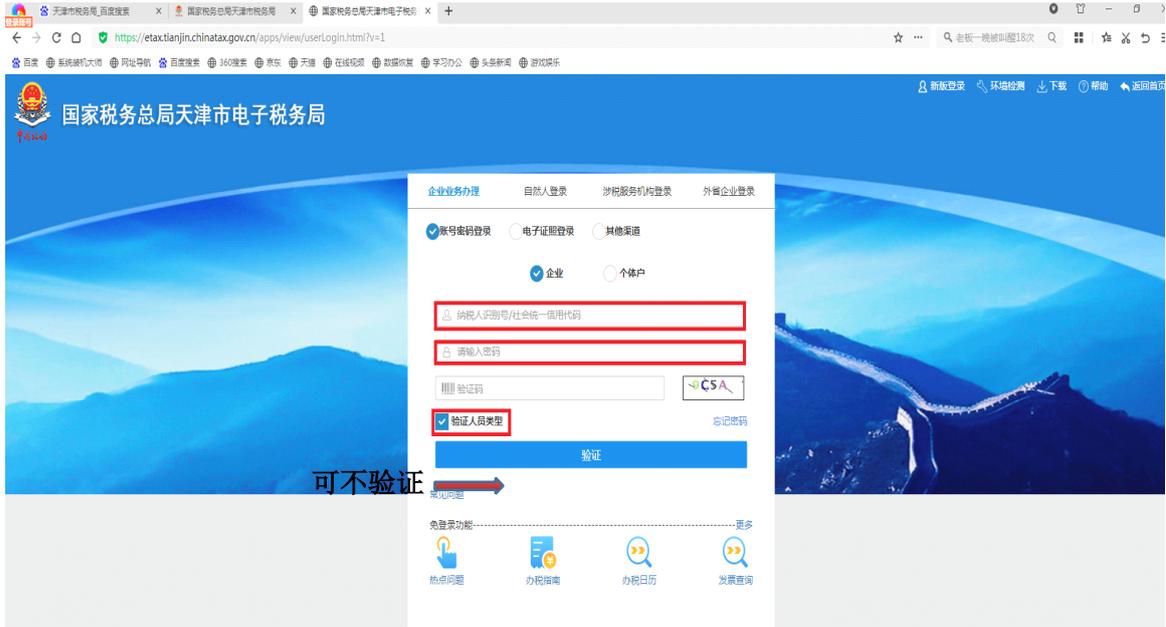


进入登录主界面，可使用“**登录**”和“**新版登录**”两种方式，分别进入旧版电子税务局和新版电子税务局界面，建议选择“**新版登录**”方式。



登录（旧版电子税务局）

点击右上角登陆，进入旧版电子税务局。登录主页后选择“账号登录”，相关信息填写完成后点“验证”即可登录。



新版登录（新版电子税务局）

点击右上角新版登陆，进入新版电子税务局，进入登录页面后，可以使用【密码登录】模块或【扫码登录】模块进行企业登录。如下图所示。



企业密码登录

通过密码登录企业业务的方式有二种，分别是“快捷登录”和“特定主体登录”。申报选择“快捷登录”方式。具体如下图所示：



快捷登录

第一步: 请依次输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居民身份证号码(手机号码或用户名)、个人用户密码, 以上信息输入完毕后将滑块拖到最右侧, 点击【登录】按钮进行登录。



注意事项

①企业业务的【快捷登录】方式可以使用个人用户密码(初始密码为证件号码后六位)。为了保护您的账号安全, 首次登录后, 系统会要求您修改个人初始密码, 完成修改后, 个人初始密码将置为无效。再次登录时, 请使用您的个人用户密码。

②您使用手机号登录时，若系统提示“手机号码不存在，您可以尝试使用证件号码登录”，登录成功后在“账户中心”—“个人信息管理”—“手机号码修改”功能中重新确认手机号。请注意，为了自身账户安全，请不要将自己的账户绑定他人手机号。

扫码登录

支持“天津税务 APP”或“个人所得税 app”扫码方式登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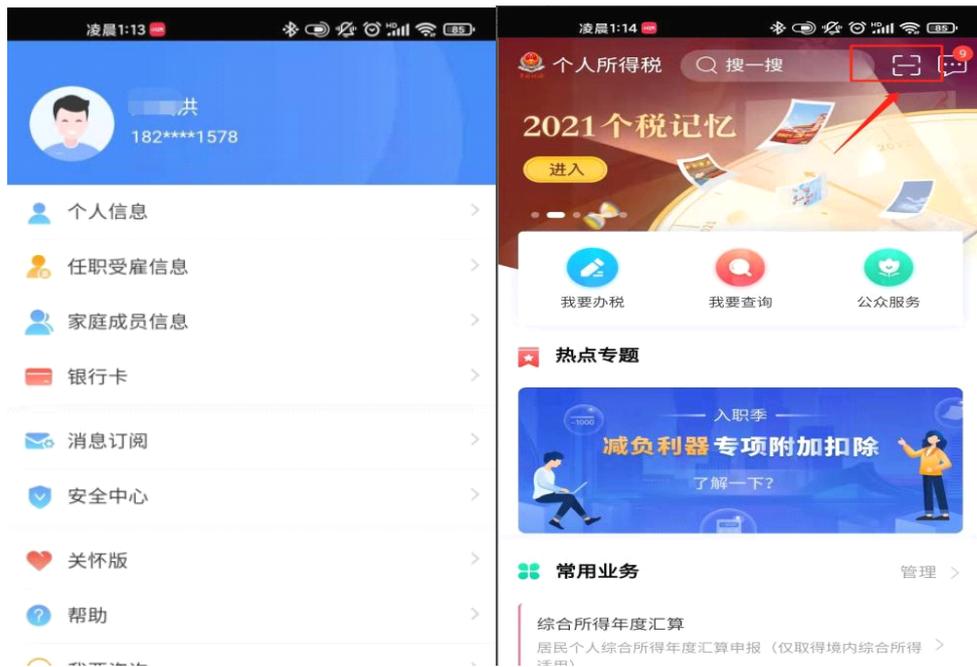
天津税务 APP 扫码

第一步：打开天津税务 APP，首先登录企业或个人业务，显示“已登录”状态后，再返回 APP 首页，点击右上角“+”，点击扫一扫按钮扫描屏幕中的二维码即可完成登录。



个人所得税 APP 扫码

若选择个人所得税 APP 扫码，请打开个人所得税 APP，首先进行个人登录，显示登录成功后，再返回 APP 首页，点击右上角“扫一扫”，扫描屏幕中的二维码即可完成登录。



注意事项目

通过扫描二维码登录网页版时，将同步您的 APP 登录状态，即您在天津税务 APP 中采用企业登录方式登录，则扫码后，网页版电子税务局登录的为企业业务；若您在天津税务 APP 采用个人登录方式登录，则扫码后，网页版电子税务局登录的为个人业务。

以上方式登录后，选择 **“我要办税”**



然后选择 **“税费申报及缴纳”**



点击“电子申报软件功能”



点击“纳税申报”



然后进入原来的界面直接点“浏览”导入文件即可



2. 您也可以直接通过登录电子税务局完成申报表填制和纳税申报，电子税务局端的操作如下图所示：

以上方式登录后，选择“我要办税”



然后选择“税费申报及缴纳”，在该模块完成申报表填报和纳税

申报。



五、热点问题

1. 我是个体工商户，属于按季申报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2023年1月5日，自行开具了1张征收率为3%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提供给下游客户用于抵扣进项税额，尚未申报纳税。请问对于这笔销售收入，如果我要享受减按1%征收增值税政策，是否必须追回已开具的征收率为3%的专用发票？

答：《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明确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等政策的公告》（2023年第1号）第二条规定，自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减按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

您取得适用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可以享受减按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政策。但增值税专用发票具有抵扣功能，您已向购买方开具3%征收率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应在增值税专用发票全部联次追回予以作废或者按规定开具红字专用发票后，方可就此笔业务适用减征增值税政策。否则，

需要就已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应税销售收入按 3%征收率申报缴纳增值税。

2. 我是个体工商户，属于按季申报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2023 年一季度预计销售收入为 25 万元。请问我是否可以根据客户要求，就部分业务放弃免税，开具 1%或 3%征收率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答：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等政策有关征管事项的公告》(2023 年第 1 号) 第四条、第五条有关规定，小规模纳税人适用月销售额 10 万元以下免征增值税政策，可就该笔销售收入选择放弃免税并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小规模纳税人适用 3%征收率销售收入减按 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政策的，可就该笔销售收入选择放弃减税并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您可以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就部分业务放弃上述减免税政策，按照 1%或者 3%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并开具相应征收率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3. 我是 A 市一家小型建筑公司，在 B 市和 C 市都有建筑项目，属于按季申报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我公司 2023 年一季度预计销售额 60 万元，其中在 B 市的建筑项目销售额 40 万元，在 C 市的建筑项目销售额 20 万元，我应如何缴纳增值税？

答：《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明确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

减免增值税等政策的公告》(2023年第1号)第二条规定,自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减按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等政策有关征管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第一条规定,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合计月销售额未超过10万元(以1个季度为1个纳税期的,季度销售额未超过30万元)的,免征增值税。第九条规定,按照现行规定应当预缴增值税税款的小规模纳税人,凡在预缴地实现的月销售额未超过10万元的,当期无需预缴税款。在预缴地实现的月销售额超过10万元的,适用3%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减按1%预征率预缴增值税。

你公司2023年一季度销售额60万元,超过了30万元,因此不能享受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政策,在机构所在地A市可享受减按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政策。在建筑服务预缴地B市实现的销售额40万元,减按1%预征率预缴增值税;在建筑服务预缴地C市实现的销售额20万元,无需预缴增值税。

4. 我是一位市民,有商铺用于出租,2023年4月一次性收取此前的12个月租金144万元,我需要缴纳增值税吗?

答:《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等政策有关征管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第三条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九条所称的其他个人，采取一次性收取租金形式出租不动产取得的租金收入，可在对应的租赁期内平均分摊，分摊后的月租金收入未超过 10 万元的，免征增值税。

您在 2023 年 4 月一次性收取的此前 12 个月租金 144 万元，平均每月租金收入为 12 万元。其中，2023 年 1 月-3 月的月租金超过 10 万元，需要缴纳增值税，但 2022 年 4 月-12 月的月租金未超过当时 15 万元的免税月销售额标准，因而无需缴纳增值税。

5. 我公司是按月申报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2023 年 1 月 6 日转让一间商铺，剔除转让商铺的销售额后，预计 1 月份销售额在 10 万元以下，全部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请问我公司可以享受免征增值税政策吗，申报时应注意什么？

答：《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等政策有关征管事项的公告》(2023 年第 1 号) 第一条规定，小规模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合计月销售额超过 10 万元，但扣除本期发生的销售不动产的销售额后未超过 10 万元的，其销售货物、劳务、服务、无形资产取得的销售额免征增值税。

你公司在办理 1 月税款所属期增值税纳税申报时，应在《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小规模纳税人适用)》的填报界面，准确录入“本期销售不动产的销售额”数据，系统将自

动计算扣除不动产销售额后的本期销售额。若扣除后的销售额未超过 10 万元，则可以享受免征增值税政策。在办理纳税申报时，应将扣除后的销售额填写在《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小规模纳税人适用)》“免税销售额”相关栏次。

6. 我公司为按月申报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2023 年 1 月发生适用 3%征收率的销售额 15 万元，全部在 1 月 4 日开具发票，其中 10 万元开具免税发票，5 万元开具 3%征收率的增值税普通发票，按规定可以适用 3%减按 1%征收率政策，请问应当如何办理 1 月税款所属期的增值税纳税申报？

答：《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等政策有关征管事项的公告》(2023 年第 1 号)第七条规定，纳税人按照《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明确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等政策的公告》(2023 年第 1 号)，适用减按 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的，对应销售额应填写在《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小规模纳税人适用)》“应征增值税不含税销售额(3%征收率)”相应栏次，对应减征的增值税应纳税额按销售额的 2%计算填写在《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小规模纳税人适用)》“本期应纳税额减征额”及《增值税减免税申报明细表》减税项目相应栏次。

你公司适用减按 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政策，在上述政策文件发布前，已经开具的免税发票和 3%征收率的增值税普通发票的应税销售额，按照上述要求填报。

7. 我是按月申报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每月销售额在10万元左右，2023年5月，为客户开具发票时无法确认当月总收入会否超过10万元，请问我要享受今年新出台的小规模纳税人优惠政策，应如何开具发票？

答：《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明确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等政策的公告》（2023年第1号）规定，自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对月销售额10万元以下（含本数）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减按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

您在无法确定当月销售额是否会超过10万元的情况下，适用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应先按照1%征收率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申报纳税时，如月销售额未超过10万元，可以在申报纳税时进行免税申报，如月销售额超过10万元，可以在申报纳税时减按1%征收率申报缴纳增值税。

8. 我是一家餐饮公司，为按月申报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由于对新出台政策不熟悉，2023年5月25日为客户开具了2万元的3%征收率增值税普通发票。5月实际月销售额为15万元，均为3%征收率的销售收入，我公司客户为个人，无法收回已开具发票，请问我公司还能够享受3%征收率销售收入减按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政策吗？

答：《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明确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

减免增值税等政策的公告》(2023年第1号)规定,自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减按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

您3%征收率的销售收入15万元,可以在申报纳税时直接进行减税申报,享受3%征收率销售收入减按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政策。为减轻您的办税负担,无需对已开具的3%征收率的增值税普通发票进行作废或换开。但需要注意的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纳税人应如实开具发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等政策有关征管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第五条规定,小规模纳税人取得应税销售收入,适用减按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政策的,应按照1%征收率开具增值税发票。因此,今后您享受3%征收率销售收入减按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政策时,如需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应按照1%征收率开具。

9. 我公司经营零售摩托车业务,为按月申报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2023年5月销售额20万元,均为客户开具了3%征收率的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请问我还能享受3%征收率销售收入减按1%征收增值税政策吗?我的个别客户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是否能够抵扣进项税额?

答:《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明确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等政策的公告》(2023年第1号)规定,自2023

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减按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

根据上述规定，您可以享受3%征收率销售收入减按1%征收增值税政策。但由于您开具的3%征收率的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具有抵扣功能，您的客户如为一般纳税人，可以凭您开具的3%征收率的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抵扣对应的进项税额。因此，您需要追回已开具的3%征收率的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重新开具1%征收率的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方能享受减税政策。如无法追回，则需要按照3%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今后您要享受3%征收率销售收入减按1%征收增值税政策时，如需开具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注意应按照1%征收率开具。

10. 2023年适用3%征收率销售收入减按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政策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应如何用含税销售额换算销售额？

答：《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明确二手车经销等若干增值税征管问题的公告》（2020年第9号）第一条规定，纳税人减按0.5%征收率征收增值税，并按下列公式计算销售额：销售额=含税销售额/（1+0.5%） 本公告发布后出台新的增值税征收率变动政策，比照上述公式原理计算销售额。

根据上述规定，《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等政策有关征管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

未重复明确销售额的换算公式，比照上述公式原理，适用 3% 征收率销售收入减按 1% 征收政策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销售额的计算公式为：销售额=含税销售额 / (1+1%)。